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0,359,187.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于投资沪港深三地上市的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大消费类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并注重风险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宏观经济与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1、消费精选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定义的“消费精选”主题，指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大消费类上市公司。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上从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对细分行业与个股进行分析，进而选取符合要求的投资标的。 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

	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六)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 （八）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04	0101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27,947,272.02 份	32,411,915.9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C 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5,303,954.41	-2,181,850.89
2.本期利润	2,540,276.52	-8,583.2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0.00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3,895,888.59	17,095,183.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406	0.52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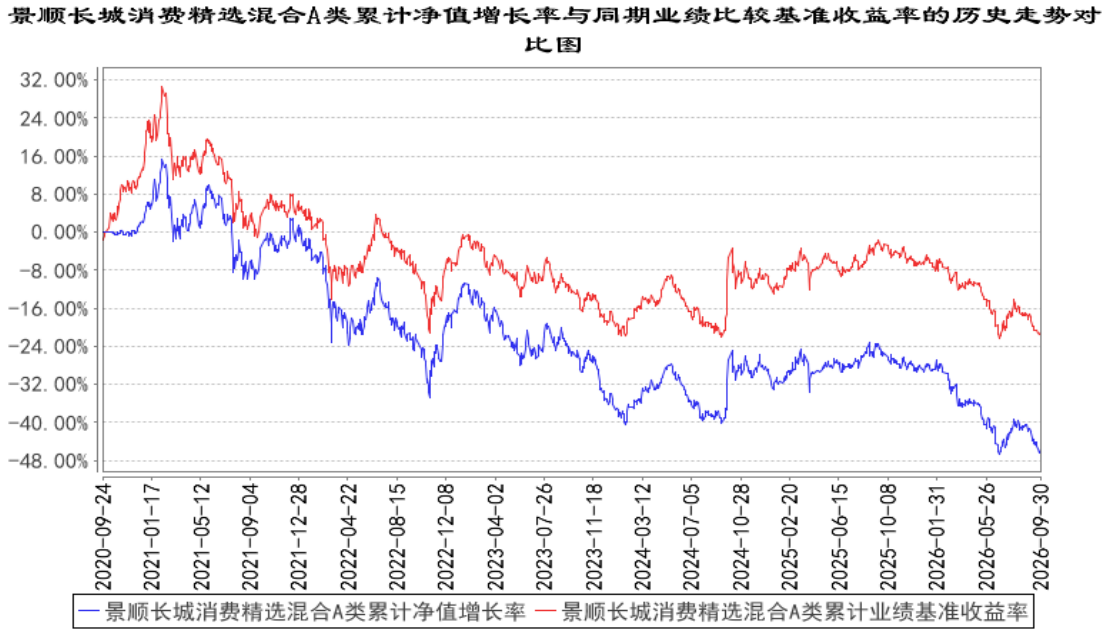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1.08%	0.95%	0.78%	-0.73%	0.30%
过去六个月	-14.53%	1.04%	-10.80%	0.74%	-3.73%	0.30%
过去一年	-27.41%	0.98%	-18.85%	0.70%	-8.56%	0.28%
过去三年	-27.74%	1.13%	-9.80%	0.88%	-17.94%	0.25%
过去五年	-44.10%	1.26%	-23.30%	0.97%	-20.80%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94%	1.26%	-20.96%	1.00%	-24.98%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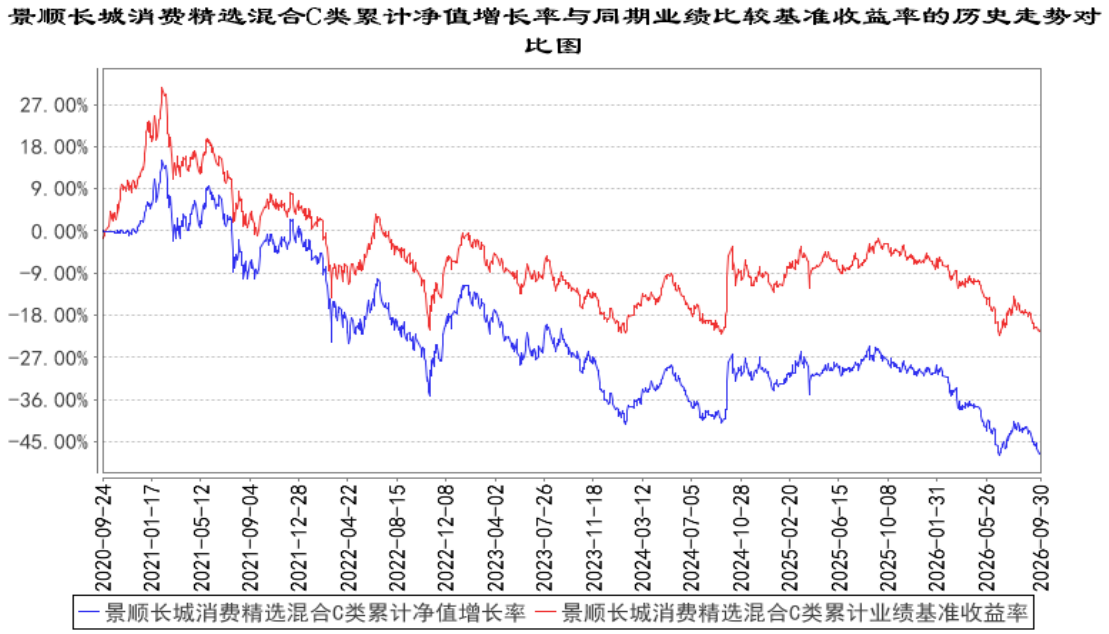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1.08%	0.95%	0.78%	-0.82%	0.30%
过去六个月	-14.70%	1.04%	-10.80%	0.74%	-3.90%	0.30%
过去一年	-27.70%	0.98%	-18.85%	0.70%	-8.85%	0.28%
过去三年	-28.65%	1.13%	-9.80%	0.88%	-18.85%	0.25%

过去五年	-45.23%	1.26%	-23.30%	0.97%	-21.93%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26%	1.26%	-20.96%	1.00%	-26.30%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精选”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

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基准由“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敬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24 日	-	15 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市场表现更为均衡。上证指数下跌 6.16%，沪深 300 下跌 12.5%，科创 50 下跌 30.7%。从行业表现来看，银行、煤炭、农林牧渔表现居前，建材、电子、通信跌幅靠前。

国内方面，三季度内需延续弱增长态势。730 政治局会议要求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和加快存量政策落地，但从三季度前两月数据表现来看，财政落地节奏依旧较慢。投资下滑幅度小幅收窄但仍然保持同比双位数下滑。积极的信号是一线城市二手房价已实现连续 6 个月环比正增长。828 房地产新政或有助于加速房地产价格止跌回稳，一线及强二线城市房价有望表现更强，有助于中产阶层的资产负债表修复。受国际油价上涨、食品价格季节性上涨等因素影响，CPI 环比由上月下降 0.1%转为上涨 0.4%，同比涨幅由 0.5%回升至 0.8%，核心同比涨幅由 0.9%回升至 1.0%。从微观调研来看，我们观察到企业竞争策略从简单价格战转向多元竞争，不同消费子行业均出现折扣回收的现象，企业利润率企稳概率加大。

操作方面，三季度市场风格更均衡，消费行业略有表现。但整体来看，市场对于消费行业仍然谨慎，整体消费估值仍处于收缩阶段。我们自下而上选择增长潜力大、自身阿尔法能力强的消费企业进行加配，并提升整体组合的集中度。

本产品目前聚焦于“新消费”投资，具体包括四大方向：1）新客群、新市场带来的新需求；2）AI+新供给创造的新需求；3）服务类消费，特别是服务类平台及具有可复制标准化能力的服务类行业与企业；4）品牌出海，特别是进入 1-10 阶段的品牌出海企业。

展望未来，消费行业目前处于“低预期、弱现实”的阶段，其根本原因在于市场对于人口结构变化、居民收入与资产负债表状况带来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的担忧。但中国幅员辽阔，市场广度与纵深均处世界前列，消费行业仍大有作为。人口代际变化孕育新的需求，技术与场景创新等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出海也成为越来越多消费品企业的战略重心。消费行业的发展也从过往从“量”转到“质”、从“商品”转到“服务”、从“国内”转到“海外”。我们将专注于消费行业新发展趋势，寻找新时代下的新消费企业，分享新时代的消费红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0,745,737.79	90.50
	其中：股票	620,745,737.79	90.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032,834.10	9.04
8	其他资产	3,103,960.12	0.45
9	合计	685,882,532.01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06,163,268.9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4.9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90.75	0.00
C	制造业	227,174,674.83	33.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0,810,976.30	7.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593,427.00	5.3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4,582,468.88	46.1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必需消费品	104,860,662.50	15.40
非必需消费品	165,589,851.52	24.32
能源	-	-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房地产	-	-
科技	35,701,909.27	5.24
公用事业	-	-
通讯	10,845.62	0.00
合计	306,163,268.91	44.96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364	古茗	2,883,600	56,388,243.20	8.28
2	603766	隆鑫通用	3,710,275	52,611,699.50	7.73
3	002832	比音勒芬	2,018,800	52,347,484.00	7.69
4	01318	毛戈平	1,299,000	51,048,709.41	7.50
5	300972	万辰集团	333,690	50,810,976.30	7.46
6	06181	老铺黄金	169,900	48,683,247.26	7.15
7	02698	乐舒适	2,007,600	47,185,706.10	6.93
8	600060	海信视像	1,718,100	47,161,845.00	6.93
9	09992	泡泡玛特	353,000	46,241,196.88	6.79
10	02276	康耐特光学	1,166,300	35,701,909.27	5.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9,214.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56,861.27
3	应收股利	759,076.8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807.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03,960.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1,238,052.77	31,618,710.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75,955.09	3,503,467.3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266,735.84	2,710,261.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7,947,272.02	32,411,915.9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